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

紀錄：林士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依列管建議辦理（繼續列管 2 案、解除列管 6 案）。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引進新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另加強針對掛燙機的源頭管理、邊境管制及後市場稽查，包括實體通路及網路電商平臺之銷售通路在內。

（三）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2 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預售屋的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是實現居住正義的重要政策。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通過之後，預售屋不得轉售，因此對於消費者的保護就特別重要。預售屋買賣契約，整體不合格率逐年下降，但查核結果顯示，仍存在一些常見的錯誤樣態及缺失，為保障消

費者購屋權益，請內政部採取以下措施：

- 1、彙整常見錯誤樣態，針對契約未明確載明的事項，要齊一審約標準，並公告周知且發函給地方政府以及各縣市不動產公會，請其轉知所有會員遵循。
- 2、擬定宣導計畫，協調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宣導活動，並適時派員宣導。另請於 113 年繼續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提升不動產開發商的法遵程度，確保消費者之購屋權益。
- 3、各地方政府的宣導及查核成效，列入年度地政督導考評項目。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之『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3 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公告。
- （三）如外界詢問金融業務定有不同利率上限之理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合理說明。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衛生福利部研擬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法公告。
 - 2、針對上開 3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強宣導，並且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本草案審閱期定為 3 日以上，請註明 3 日為最基本之條件。

4、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內容，應滾動式檢討修正。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案。

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本院將以院函函請內政部等 20 個中央主管機關，依照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方案，總共有 9 大目標及 66 項具體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三)各部會相關執行成果，作為 113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之依據。

(四)外界或委員如有其他建議，可隨時向各部會提出，請各部會即據以修正。

伍、臨時動議：

一、委員提議一：

建議未來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時，應就「履約擔保機制」有無依照契約內容履行情形加以查核。

主席裁示：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時均會要求提出履約擔保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保履約擔保機制確實落實。但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精進，涉及政策及實質行政層面的問題，請內政部另案積極研議，以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二、委員提議二：

113 年有無可能請各縣市消保官將蒐集之申訴案件與消保處蒐集之申訴案件予以整理呈現，供消保方案初審時對照參考。

主席裁示：

113 年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洽請各縣市消保官，彙整前一

年度常見、量大或新興之消費爭議類型，並安排 1 次會議交換意見，以利掌握趨勢。

三、委員提議三：

目前養生村或老人公寓有無定型化契約？有無定期稽核？

主席裁示：

有關養生村或養老住宅服務契約，有訂定規範之需要，此與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業務有關，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於會後進行研議。

四、主席裁示：

5 家電信合併(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遠傳合併亞太)為 3 家，媒體報導衍生舊用戶轉為新用戶須重簽契約等議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討論有哪些影響用戶權益之爭議議題，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維護用戶權益角度進行督導，俾使合併案順利完成。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